**太仓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9〕太府行复第46号

申请人：高某。

被申请人：太仓市医疗保障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为不服，于2019年6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6月27日提交补正材料，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纠正被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答复；2、责令被申请人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公开申请内容。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在太仓市民营医疗机构行业协会秘书长，广大民营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和申请人利益相关。自2011年以来我市大量民营医疗机构均不能纳入医保结算，2011年以来除个别的民营医疗机构因为某些部位公众知晓的特珠原因获得定点外，其他各机构多次申请均被医保中心以各种理由拒绝。2019年5月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台《苏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要求县市级医保经办部门每年不少于两次接受医药机构纳入协议管理申请。我市医保经办部门不考虑我市大量医疗机构设有纳入医保结算的现实，却选择了文件出台后3个月后的一个月份来作为签约申请日。医保结算是涉及民生的重大决策，近年来国务院的重大决策特别是涉及民生的重要事项，都以适当方式听取人民群众、民主党派、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的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故申请人致信太仓市医疗保障局申请公开该局发布本次签约时间的决策经过了怎样的程序。2019年6月12日该局书面答复称：出台这两个时间点的文件依据和经过怎么样的决策程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的政府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第十五条 涉及商业税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動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很显然，太仓市医疗保障局出台签约时间的规定，申请人要求其公开依据的文件以及经过了怎样的决策程序 (是否征求相关行业协会、公众、其他有关部委办局等决策程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规定的不予公开的范围。综上所述，太仓市医疗保障局做出答复称“制定医药机构签约时间的文件，其文件依据以及制定程序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是错误的。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有：

1、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予以了答复。2019年5月29日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获取（太医保通［2019］5号）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苏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这份文件中提到我市医保中心每年1月份与8月份受理医药机构纳入定点协议管理申请，出台这两个时间点的文件依据和经过怎么样的决策程序形成的决定信息，并以书面形式公开上述内容。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后，依法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审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答复期限，做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的书面答复，并送达给申请人高鹏。二、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鉴于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太医保通［2019］5号）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苏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这份文件中提到我市医保中心每年1月份与8月份受理医药机构纳入定点协议管理申请，出台这两个时间点的文件依据和经过怎么样的决策程序形成的决定信息系属于本机关内部讨论、研究的过程信息。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你申请获取的（太医保通［2019］5号）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苏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这份文件中提到我市医保中心每年1月份与8月份受理医药机构纳入定点协议管理申请，出台这两个时间点的文件依据和经过怎么样的决策程序形成的决定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纪录、保存的信息。”所指的政府信息的答复符合上述规定。三、我市医保中心每年1月份与8月份受理医药机构纳入定点协议管理申请的确定。为确保对申请的医药机构材料、硬件条件评估审核的公正合理，被申请人将跟通苏州市局拟聘请苏州招标中标的同一家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全流程审核，考虑评估公司工作的交替性，苏州定于7月、11月开始分别受理零售药店及医疗机构协议签订，我市定于8月开始一并受理零售药店及医疗机构协议的签订，应满足申请人的迫切需要，尽早从明年1月份开始一并受理。综上所述，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2、《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3、（太医保通［2019］5号）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苏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经审理查明：2019年6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太医保通〔2019〕5号）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苏州市医疗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这份文件中提到我市医保中心每年1月份与8月份受理医药机构纳入定点协议管理的申请，出台这两个时间点的文件依据和经过怎么样的决策程序形成的决定”。2019年6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答复称：你申请获取的太医保通〔2019〕5号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苏州市医疗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这份文件中提到我市医保中心每年1月份与8月份受理医药机构纳入定点协议管理的申请，出台这两个时间点的文件依据和经过怎么样的决策程序形成的决定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所指的政府信息。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证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太医保通［2019］5号）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苏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证明被申请人答复认为申请人的申请内容不属于政府信息。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市医保中心每年1月份与8月份受理医药机构纳入定点协议管理的申请，出台这两个时间点的文件依据和经过怎么样的决策程序形成的决定信息”。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内容，一是出台两个时间点的文件依据。（苏医保办〔2019〕52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七条规定：“医保经办机构应当按照一年不低于两次的标准，接受医药机构纳入定点协议管理的申请，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竞争的原则组织评估。”该份文件是被申请人确定1月和8月为申请月份的依据，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公开该份文件；二是出台这两个时间点的决策过程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申请人提出要求公开的“经过怎么样的决策程序”，因被申请人系根据上级文件规定的一年不低于两次的标准接受申请的要求，确定每年1月和8月为接受申请的月份，其确定具体月份的行为本身不属于重大行政决策，属于执行上级文件要求的行为，其确定具体月份的程序属内部决策程序，可体现为讨论记录、请示报告等，属过程性信息，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可以不予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文件依据和决策程序等信息应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保存的信息，其性质属于政府信息。被申请人答复认为上述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以此为由，未予公开，显属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责令重新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